

证券代码：603496

证券简称：恒为科技

公告编号：2017-006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7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692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注册资本由7,5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情况，现对《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上海恒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310104000248158。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上海恒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48772166A。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于2017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其中，普通股【】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000万股，其中，普通股10,000万股。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根据公司 2015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及 2017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期限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情况，相应完善公司章程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董事会进行授权，因此本次章程修订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上网公告附件

1、《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7 月 11 日